

附件

关于在 2009 年继续申领输欧盟纺织品产地证的通知

各有关输欧盟纺织品出口经营者：

根据进口方要求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到欧盟的部分纺织品类别仍需申领产地证书。请相关纺织品类别出口经营者继续向商务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领《输欧盟纺织品产地证》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 
2008 年 12 月 25 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網站  
<http://www.licence.org.cn/Web/gg/2945.htm>